证券代码(A/H): 000063/763　证券简称(A/H):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深圳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分别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联席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一民、冯健雄	冯健雄	冯健雄、魏伟峰	李柳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电话	+86 755 2677 0282			
传真	+86 755 2677 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200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5,669,425	25,916,949	25,760,695	37.63	38.46
股东权益*	11,220,427	10,678,911	10,763,946	5.07	4.24
每股净资产*	11.69	11.13	11.22	5.03	4.19
	报告期(2007年1-6月)	上年同期(200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284,318	273,145	232,850	4.09	22.10
利润总额	610,851	482,942	453,315	26.49	34.75
净利润*	459,840	373,468	347,058	23.13	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726	350,592	324,182	38.54	49.83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9	0.36	23.0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39	0.36	23.08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4.10	3.64	3.35	增加0.46百分点	增加0.75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95	-2,834,793		9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2.95		92.54	

* 以上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7,757
减:营业外支出	48,211
减:所得税影响	-4,568
合计	-25,886

2.2.3 按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股)	0.48	0.36
净资产收益率(%)	4.10	3.35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1.69	11.22

* 以上财务指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2.4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在报告期末数据完全一致。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200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07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64,806	32.54				-307,673	-307,673	311,957,132	32.51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10,982,741	32.41						310,982,741	32.41
3.其他内资持股	1,282,064	0.13				-307,673	-307,673	974,391	0.1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2,064	0.13				-307,673	-307,673	974,391	0.1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256,845	67.46				+307,673	+307,673	647,564,518	67.49
1.人民币普通股	487,105,805	50.77				+307,673	+307,673	487,413,478	5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0,151,040	16.69						160,151,040	16.69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59,521,650	100						959,521,650	100

注:报告期内,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A股股份的25%(共计307,673股)解除了限售,此部分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2.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0,272户(其中:A股股东29,903户,H股股东369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国有法人	35.49	340,544,339	310,982,741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6.64	159,668,839	0	未知
3、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5	20,621,845	0	未知
4、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2,509,794	0	未知
5、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1,711,300	0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1,431,810	0	无
7、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9,626,100	0	未知
8、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4	8,034,332	0	未知
9、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403,877	0	未知
10、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5,927,368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668,839			H股	
2、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21,845			A股	
3、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509,794			A股	
4、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1,300			A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1,431,810			A股	
6、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9,626,100			A股	
7、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34,332			A股	
8、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3,877			A股	
9、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7,368			A股	
10、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520,180			A股	
10、吉林省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5,520,180			A股	
10、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5,520,180			A股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5,520,18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三名股东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第四名股东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17%股权的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中兴新与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18,414,485	340,544,339	A股	310,982,741	29,561,598	无

3.2.2 本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中兴新	310,982,741	2007年12月29日	47,976,083	注
			2008年12月29日	263,006,658	
2	侯为贵	164,700			根据规定,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25%。
3	殷一民	91,260			
	张太峰	91,260			
4	史立荣	71,820			
	韦在胜	71,820			
	周苏苏	71,820			
5	陈杰	70,875			
6	何士友	68,255			
7	倪勤	59,130			
8	丁明峰	46,317			
9	谢大雄	33,629			
10	方榕	31,039			

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刊登于2005年11月23日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特别承诺:中兴通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中兴通讯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A股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6.75元的115%即30.76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因本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7月14日、2007年7月27日实施了2005年、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兴新作出的上述特别承诺中的"30.76元人民币"调整为"30.36元人民币"。

3.2.3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说明
2007年12月29日	47,976,083	263,006,658	77,537,681	股改限售解禁及解禁部分减持
2008年12月29日	263,006,658	0	340,544,339	

注:中兴新作为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时,需同时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证券。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之实际股数以及获授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额度数量(股)
公司董事				
1	侯为贵	董事长	219,600	0
2	王宗银	副董事长	0	10,000
3	谢伟良	副董事长	0	10,000
4	张俊超	董事	0	10,000
5	李居平	董事	0	10,000
6	董联波	董事	0	10,000
7	殷一民	董事、总裁	121,680	0
8	史立荣	董事、高级副总裁	95,760	0
9	何士友	董事、高级副总裁	91,007	0
10	朱武祥	独立董事	0	0
11	陈少华	独立董事	0	0
12	乔文骏	独立董事	0	0
13	糜正琨	独立董事	0	0
14	李劲	独立董事	0	0
公司监事				
15	张太峰	监事会主席	121,680	0
16	王网喜	监事	0	0
17	何雪梅	监事	0	0
18	屈德乾	监事	10,020	0
19	王雁	监事	0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韦在胜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95,760	0
21	谢大雄	高级副总裁	44,839	100,000
22	周苏苏	高级副总裁	95,760	0
23	田文果	高级副总裁	24,300	100,000
24	邱禾召	高级副总裁	0	100,000
25	陈杰	副总裁	94,500	100,000
26	方榕	副总裁	41,385	100,000
27	赵先明	副总裁	0	180,000
28	丁明峰	副总裁	61,756	100,000
29	庞胜清	副总裁	0	150,000
30	樊庆峰	副总裁	0	150,000
31	曾学忠	副总裁	0	150,000
32	徐慧俊	副总裁	0	180,000
33	于涌	副总裁	0	150,000
34	叶卫民	副总裁	33,804	100,000
35	钟宏	副总裁	0	150,000
36	倪勤	副总裁	78,840	100,000
37	武增奇	副总裁	0	150,000
38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0	150,000
合计	----	----	1,230,691	2,210,000

注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H股股份。注2: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

§5 董事会报告

5.1 2007年上半年业务回顾

2007年上半年中国通信行业概述

2007年上半年,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电信行业稳定发展。根据信息产业部的数据,2007年上半年中国电信业务收入达3,516.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9%。移动电话用户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而固定电话用户仍保持在较低的增长水平。电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长,投资结构继续深化调整,CDMA、PHS的投资进一步降低。

2007年上半年全球通信行业概述

2007年上半年,全球电信行业保持平稳增长,新兴市场的投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北美、西欧等发达地区。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2.3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3.85%;实现净利润4.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50%;每股收益为0.48元人民币;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2元人民币。

按照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3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3.85%;实现净利润4.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50%;每股收益为0.48元人民币;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8元人民币。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国内业务平稳增长。TD-SCDMA、GSM等产品业绩优异,中国移动成为本集团国内最大的客户。

国际市场方面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巩固亚太、南亚、非洲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跨国运营商、各国主流运营商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努力扩大GSM、CDMA、传输等主流产品的市场份额,在西欧、北美等发达地区以终端和新业务应用为契机,规模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按产品划分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均有较大提升。

无线通信产品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无线通信产品销售快速增长。GSM在保持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不断进入一些潜力较大的新市场、新运营商,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大。3G业务取得突破,TD-SCDMA产品在中国移动招标中取得良好成绩,TD-SCDMA的无线网产品中标北京、天津、深圳、沈阳、秦皇岛、厦门等城市,TD-SCDMA的核心网产品中标北京、广州、厦门、秦皇岛等城市。TD-SCDMA产品已实现供货,为将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CDMA2000已经在国际市场经过大规模商用的考验。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产品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光通信和数据通信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光通信系统及DSL产品的市场覆盖度有较大提高。

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

2007年上半年,全球有线交换及接入市场规模进一步下降,运营商对有线交换与接入市场的投入更趋于谨慎。本集团也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

手机产品

2007年上半年,全球手机市场保持加速增长的态势。本集团等新兴厂商利用定制化设计、迅速反应等方式,得到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手机业务快速增长。手机产品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定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3G手机得到客户认可,规模进入发达国家和地区。CDMA手机国际市场拓展迅速,在南亚等地区品牌得到提升,加强了与当地运营商的合作,扩大了市场基础,并被多家国际运营商选用。GSM手机成功入围沃达丰、中国移动等全球一流运营商的GSM手机产品选型定制库,国内外销售大幅增长。

2007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工程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增加,项目工程量相应增大,特别是海外项目的竞争有逐步从技术、商务到工程执行等方面转化的趋势,工程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5.2 在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讨论与分析

5.2.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15,231,932	9,678,382	36.46	43.85	42.09	0.79
二、按产品划分						
无线通信	6,801,448	3,584,540	47.30	93.58	88.11	1.53
有线交换及接入	592,150	360,392	39.14	-44.92	-46.30	1.57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2,545,361	1,690,961	33.57	48.81	40.79	3.78
手机	3,592,480	2,735,354	23.86	68.34	71.70	-1.49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1,700,493	1,307,135	23.13	-21.12	-9.27	-10.04
合计	15,231,932	9,678,382	36.46	43.85	42.09	0.79
其中:关联交易*	9,407	6,200	34.09	-43.02	-43.35	0.39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来自关联方代理本公司产品,该等交易仍将持续。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30千元。

* 如上是指按照境内法律法规下定义的关联交易。

5.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	7,261,335	10.31
亚洲(不包括中国)	3,980,003	125.18
非洲	1,850,193	29.13
其它	2,140,401	165.59
合计	15,231,932	43.85

5.3 在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下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下转D71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3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2007年1—6月,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31,932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9,840千元;按香港财务汇报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31,932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9,840千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下半年补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2007年下半年公司拟向以下银行补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银行的批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人	表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3	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万美元	贷款、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万美元	保函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2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万美元	贷款、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4票	0票	0票
	合计	100亿元人民币以及1.4亿美元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各授信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各授信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公司向各授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亦不会产生任何额度占用费用。

此决议自2007年8月16日起至(1)下一批新的授信额度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复前,或(2)2007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刚中电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刚中电信51%股份,为刚中电信期限约8年的1.05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生效日至刚中电信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最后一笔还本付息日为2015年5月21日);同意在此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即不超过4,000万张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2、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3、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不低于1.65元,再按1,000元一手(一手为10张)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的原则处理。具体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参考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8、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

9、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内行权。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H股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公司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 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1)TD-SCDMA HSDPA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TD-SCDMA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TD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4)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5)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软基站平台建设项目

(6)下一代基于IP的多媒体全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7)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8)XPON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9)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10)ICT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RFID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以上11个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107亿元。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包括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及其确定方式、处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办理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手续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认股权证的行权情况修改《公司